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僅供識別

- 配售期間：**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的36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各配售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0.5%之配售佣金
-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的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完成：**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內之特定營業日發出完成通知，要求配售完成於所述完成通知日期後未來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該完成通知：
- (i) 須隨附承配人之認購協議；
 - (ii) 須要求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之債券；
 - (iii) 須列明承配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iv) 不得撤銷；
 - (v) 須隨附有關由承配人所認購之債券金額付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vi) 不得要求發行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
 - (vii) 須註明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隨發行相關債券之發行日期第36個月後之營業日。 債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
利率：	每年6厘，須每年支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地位：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於彼此之間擁有及將擁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須優先作出之責任則除外
可轉讓性：	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為不可轉讓。倘債券獲轉讓，其須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予以轉讓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連同債券，統稱為「債券I、II及III」）（連同配售事項，統稱為「配售事項I、II及III」）。經扣除（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I、II及III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債券I、II及III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活動。董事會認為，憑藉配售事項I、II及III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進一步加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各自為「債券」），於緊隨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36個月後的營業日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之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債券相關部分之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的365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